

## 2022 豐泰文教基金會寫作表達課程推廣計畫

### 壹、前言：

不論在校園或職場上，寫作是表達思想與互相溝通的利器，藉由寫作，可以訓練有組織的思考與邏輯性的表達。有別於閱讀可幫助詞彙與知識的累積，也期望透過書寫、討論、表達分享等方式，鼓勵同學整理思想，提高理解能力，更能善用文字語言提升表達與溝通的技巧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由學校規劃能引發學生興趣的寫作課程，藉以提升縣內國中生寫作表達能力。

### 參、申請資格：雲林縣內國中。

### 肆、申請程序：

#### 一、申請時間：

上學期課程：每年 5/1~6/15 申請

下學期課程：每年 12/1~1/15 申請

####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：一學期。

#### 三、計畫書乙份，包含紙本及電子檔，內容包括：

1. 計畫承辦人：(含學校名稱/承辦人職稱、聯絡電話及 email)

2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3. 計畫時期：110 下學期或 111 上學期。

4. 計畫對象：班級、一個年級或全校學生。

5. 課程規劃：需以寫作為主，含每週上課時間、師資安排、課程規劃重點、課程目標、預期成效…等。課程可提供多元的寫作題材，如家庭、社會、環境或生活時事議題的感想或分析、電影觀後感…等，亦可搭配上台發表評論或作品，訓練口語表達能力。

6. 效益評估方式：評估寫作是否進步的方式。

7. 經費預算表：依各校課程規劃內容核實支付，以一學期 5 萬元為上限。

#### 四、寄送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。

#### 五、E-mail：[yunying.lin@fengtay.org.tw](mailto:yunying.lin@fengtay.org.tw)

#### 六、專案聯絡人：林雲瑛 電話：05-6337520 Fax：05-6337521

### 伍、補助方式：

一、補助額度：每校限提一計畫，以一學期不超過 5 萬元為上限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本補助經費得依實際需要提列經費預算表並詳列支出項目，惟不補助設備費用。

### 陸、經費查核及結案：

一、通過補助之計畫案，將公文通知。接獲補助核定通知後，兩星期內提供領據向本會申請撥款，並指定匯款帳戶。

二、所有憑證留存於受補助單位，由受補助單位自行核銷。

三、結案報告(需有成效評估)：(包含紙本、電子檔-內含照片或影片原檔)

1. 老師對課程的回饋與改善建議。

2. 學生對課程的回饋及寫作能力是否提升的自我評估。

3. 經費實際支出明細表。

4. 將學生作品影本列印成冊，需有老師批改(紙本及電子檔)。

四、成果報告應於執行計畫結束後兩星期內，將資料寄送至豐泰文教基金會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基金會保留核決之權利。

二、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獲補助，恕不退件，如需留存請自行存底備份。

三、主辦單位於計畫實行時間，設置一位校方聯絡人以供聯繫。